刚 建〔2017〕23号　　　　　　　　签发人：才让东主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1、主要职能

（一） 研究制订本县城市规划、村镇规划，拟定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配套政策措施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进行行业管理。

（二） 指导并参与本县区域规划、五年发展规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

（三）负责管理本县建设活动；拟定施工、建设管理和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办法并监督执行；规范建筑市场，负责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负责县重点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工作。

（五）负责县域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一定规模的城镇改扩建工程；负责城镇供排水、供热、市政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和城建监察。

（六）负责本县住宅建设和城镇房屋产权产籍管理工作，负责本县房地产行业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及省、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办公楼面积756平方米，现有车辆2辆，根据上述职责,县建设局设4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内行政事务、文书、档案、信访、文件收发处理；负责局机关会议的组织与协调、起草重要文稿，组织办理建议、议案、提案；协调局内各科室工作；负责局内安全、保密、户口、车辆管理和环境卫生工作；负责编报本年度财务计划和年终报表；负责内部财务审计工作。

（二）房产规划室

负责我县房屋安全鉴定、产权产籍、房产登记发证、房地产买卖、租赁、抵押、赠与、房产测量、房产交易等工作；负责县域的城镇规划管理工作，发放“一书两证”完成本年度制定的规划建设计划；指导、督促乡镇规划建设工作。

（三）工程质量监督办公室

依照法律规定对全县从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以及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资源管理；组织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对全县建筑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参与限额以上和主持限额以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审批，组织竣工工程项目的验收。

（四）城市房屋拆迁办公室

负责全县范围内房屋拆迁许可证的批准发证和房屋拆迁工作的指导、督促、检查、裁决；负责对本县范围内违反《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和《青海省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违法侵权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查处未取得房屋拆迁许可证或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的要求擅自拆迁的行为；查处未取得房屋拆迁资格证书的单位拆迁的行为；查处擅自提高或降低补偿、安置标准，扩大或缩小补偿、安置范围的行为；查处拆迁人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拆迁期限或者擅自延长过渡期的行为。

（五）建设工程办公室

承担建立全县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

（六）村镇办公室

承担指导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的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县重点城镇建设。

**二、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30.74万元，包括经费拨款收入730.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7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7.1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629.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74万元。

**三、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30.7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2.79万元，占比7.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7.17万元，占比3.72%，城乡社区支出629.05万元，占比86.08%，住房保障支出21.74万元，占比2.97%。

**四、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02.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8.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公用经费63.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1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无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1万元。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77万元，2017年“三公”预算与2016年执行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公务接待费无增减。

**六、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部门收支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730.74万元。

**七、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部门收入预算730.74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八、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部门支出预算730.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2.74万元，占55.11%，项目支出328万元，占44.89%。

**九、关于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部门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7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328万元，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财政事务）66万元，占20%，其他财政事务支出262万元，占80%。

二○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抄送：档。

刚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20日印发